便民价格手册

（2025版）

根据《山东省定价目录》（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政府定价项目包括自来水、污水处理、燃气、供热、电力、公共交通、交通运输、停车、教育、物业服务、重要专业服务等商品和服务价格。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

目 录

一、水气热电价格 …………………………1

 1.水价 ……………………………………1

 2.气价 ……………………………………2

 3.热价 ……………………………………3

 4.电价 ……………………………………4

二、公共交通价格 …………………………5

三、交通运输价格 …………………………5

 1.巡游出租车运价 ………………………5

 2.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6

四、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8

1.泰安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8

2.京沪高铁泰安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9

五、教育收费………………………………10

 1.学前教育收费…………………………10

 2.公办高中收费…………………………10

六、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11

 1.物业服务费基准价格..............11

 2. 停车、车位租赁、车位场地使用费...12

七、殡葬服务收费…………………………13

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5

九、其他收费………………………………16

 1.养犬管理服务费………………………16

 2.老年大学学费…………………………16

 3.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16

一、水气热电价格

1.水价

泰城供水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供水类型 | 阶梯分类 | 户年用水量（单位：立方米） | 到户水价（元/立方米，含税及污水处理费） |
|
| 居民生活用水 | 第一阶梯 | 0-144（含） | 3.15 |
| 第二阶梯 | 144-240（含） | 4.05 |
| 第三阶梯 | 240以上 | 6.75 |
| 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  | 3.33 |
| 非居民用水 |  |  | 4.79 |
| 特种用水 |  |  | 14.69 |
| 说明一、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1、居民住宅生活用水；2、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学校、托幼园所、社区福利机构用水、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社区居委会。 二、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的范围：机关团体、工业、经营服务等其他非居民用水。三、执行特种用水价格的范围：1、纯净水加工业用水；2、洗车业用水；3、高档洗浴业用水；4、建筑业用水。 |

2.气价

居民用泰城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表

|  |  |  |
| --- | --- | --- |
| 分 类 | 户年用气量（立方米） | 价格（元/立方米） |
| 居民用户 | 基本生活用气 | 第一阶梯 | 0-240  | 2.97 |
| 第二阶梯 | 240-360  | 3.52 |
| 第三阶梯 | 360以上 | 4.35 |
| 壁挂炉用户 | 第一阶梯 | 0-800 | 2.97 |
| 第二阶梯 | 800-1200 | 3.52 |
| 第三阶梯 | 1200以上 | 4.35 |
|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 | 主要包括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气、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气等，不包括采暖锅炉用气。 |  | 3.25 |
| 低收入群体用户 | （一）多人口家庭用气政策。对家庭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每增加一人，每档年用气量增加60立方米。用户应持法定有效证件到燃气营业网点提出申请，审核确认后次月执行。（二）低收入家庭用气政策。对特困供养对象、城乡低保对象、深度困难职工、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第一档用气价格仍执行2.76元/立方米不变，超过第一档部分按第二档气价执行，不执行第三档气价。 |

注：工商业户用管道天然气执行政府指导价格，由市、县发改部门依据上下游价格联动办法调整价格；各加气站销售的车用天然气价格由经营者依据购进价格和市场需求自主定价。

3.热价

泰城集中供热价格表

|  |  |  |
| --- | --- | --- |
| 类别及计费方式 | 采暖用热价格 | 备注 |
| 居民采暖 | 按面积计费 | 23元/平方米（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 | 对持有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泰安市特困职工证》的居民家庭供热到户价格每平方米20.4元；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中小学（含托幼园所）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用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 |
| 分户计量 | 基本热价：6.9元/平方米 | 计量热价：0.172元/千瓦时（47.78元/吉焦） | 供热计量价格实行两部制热价，即基本热价加计量热价。基本热价按房屋面积热价的30%计收，计量热价按计量表装置读数收取。 |
| 非居民采暖 | 按面积计费 | 最高限价33.6元/平方米（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 | .1. |
| 按热量计费 | 基本热价：10.08元/立方米 | 计量热价：0.251元/千瓦时（69.72元/吉焦） |

4.电价

居民生活电价价目表

|  |  |  |
| --- | --- | --- |
| 类别 | 电压等级 |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
| 居民生活用电 | 一户一表 | 第一档（年用电量2520度及以下） | 0.5469 |
| 第二档（年用电量2520-4800度部分） | 0.5969 |
| 第三档（年用电量超过4800度部分） | 0.8469 |
| 合表 | 不满1千伏 | 0.5550 |
| 1千伏及以上 | 0.5010 |
| 备注：1.户籍人口5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第一档电量每月增加100度至310度，第二档电量为310-400度之间，第三档为400度以上，加价标准不变。2.不具备集中供暖条件、2012年7月1日前采用电锅炉、电地热等方式取暖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清洁取暖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18〕1269号）中“一户一表”居民电代煤用户电价政策执行。 |

二、公共交通票价

1.公共汽车票价

公交票价价目表

|  |  |
| --- | --- |
| 类别 | 成人票价（元/人次） |
| 普通公交票价 | 1 |
| 空调车公交票价 | 2 |
| 旅游公交专线票价 | 5 |

三、交通运输收费

1.泰城客运出租车运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运价项目 | 计 价 |
| 起步价 | 8元/2公里 |
| 车公里运价 | 1.6元/公里 |
| 回空费 | 6公里（不含6公里）至20公里（含20公里）部分加收50%车公里运价；20公里（不含20公里）以上加收100%车公里运价。 |
| 等时计费 | 营运速度低于12公里/小时，前5分钟每满1分钟加收0.30元，5分钟后每满1分钟加收0.40元。 |
| 夜间计费 | 一、四季度晚21：00点至早6：00点，二、三季度晚22：00点至早5：00点，加收15%夜间费。 |
| 计程计费 | 每满100米计量一次计程收费。 |

2、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收费项目 | 收 费 标 准 |
| 拖车 |  | 基价（拖行10公里以内收费标准。单位：元/车·次） | 拖行费（拖行10公里以上，在基价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标准，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单位：元/公里） |
| 一类车 | 350 | 10 |
| 二类车 | 450 | 15 |
| 三类车 | 500 | 20 |
| 四类车 | 600 | 25 |
| 五类车 | 700 | 30 |
| 吊车 | 一类车 | 400元/车·次 |
| 二类车 | 800元/车·次 |
| 三类车 | 1200元/车·次 |
| 四类车 | 1600元/车·次 |
| 五类车 | 2500元/车·次 |
| 吊货物 | 20元/吨 |
| 平板车 | 一、二类车按拖车收费标准执行。三类车1100元/车·次，四类车1300元/车·次，五类车1600元/车·次 |
| 更换车头牵引 | 1300元/车·次 |
| 货物装卸 | 铲车或叉车 | 基价 | 装卸费 |
| 300元/车·次 | 4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
| 人工 | 80元/吨（不足1吨按1吨计） |
| 车辆（货物）停车看护 | 　 | 空车 | 载有货物车辆（包括货物） |
| 车辆 | 30元/车·天 | 35元/车·天 |
| 单独货物 | 2元/吨·天 |
| 换轮胎 | 50元/个（每车最高150元） |
| 解刹车 | 50元/轴（每车最高150元） |

说明：

1．拖车、吊车、平板车救援清障服务收费按被救援车辆车型计费。车型分类按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执行。

2．吊车费是指将被救援车辆施救吊装并在停车场完成吊卸收取的费用。在同一事故现场，同一辆吊车对两辆以上事故车辆施救，每辆按60%计收。拖车费从现场拖车救援时计收。

3．货物装卸费是指从被救援车辆卸载至场地并从场地装运至转运车辆收取的费用。从被救援车辆直接装运至转运车辆或装、卸分离时，按装卸费的50%计收。

4．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应在监管相关危险品的政府主管部门统一组织下进行，收费标准可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30%。

5．救援过程中拖车同时开展吊车作业，收取拖车费后，吊车收费按50%计收。

6．救援车辆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救援的，按基价的60%计收。吊车按收费标准的50%计收。

7．车辆（货物）停车看护费执行各市收费标准，但不得超过上述标准。

8．上述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本通知未列入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由车主与救援清障机构协商确定，存在争议的，通过价格评估、调解等方式解决。四、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标准

1.泰安市城区政府定价停车场收费

|  |  |  |  |  |
| --- | --- | --- | --- | --- |
| 停车场区域位置 | 车型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一 日 最 高（24小时） |
| 一类区域停车场(西起桃花源路，泰山景区以南至万官大街以北，东至天烛峰路) | 泰山景区停车场 | 小型车 | 30分钟 | 最高2.5 | 40 |
| 中型车 | 30分钟 | 最高3.0 | 50 |
| 大型车 | 30分钟 | 最高3.5 | 60 |
| 一类区域内其它停车场 | 小型车 | 30分钟 | 1.0 | 20 |
| 中型车 | 30分钟 | 1.5 | 30 |
| 大型车 | 30分钟 | 2.0 | 40 |
| 高铁泰安站停车场（位）单独制定 |
| 二类区域停车场（一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 小型车 | 小时 | 1.0 | 15 |
| 中型车 | 小时 | 2.0 | 25 |
| 大型车 | 小时 | 3.0 | 35 |
| 说明：1.摩托车、三轮电动车、自行（电动）车等，不分白天夜间，均按次计费，每次1元，每日最高2元。 2.城区道路泊位停车收费标准另行制定，以批复文件为依据。 |

停车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按相关规定执行。

2.京沪高铁泰安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型项目 | 小型车（20座及以下） | 大型车（20座以上） |
| 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 30分钟（含）以内免费，31分钟至1小时内5元/辆，超出1小时后按每小时2元/辆收取，每日（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辆，超过1日后，按每半日（12小时）15元/辆收取。 | 30分钟（含）以内免费，31分钟至1小时内8元/辆，超出1小时后按每小时4元/辆收取，每日（24小时）最高收费40元/辆，超过1日后，按每半日（12小时）20元/辆收取。 |

五、教育收费

1.学前教育

市属及以上公办幼儿园全日制保教费

收 费 标 准 表

（单位：元/生.月）

|  |  |
| --- | --- |
| 经费来源评定等 级 | 公办幼儿园 |
| 财政拨款 | 财政补贴 |
| 省、市示范类 | 550 | 700 |
| 非示范类 | 380 | 490 |
| 备注 | 省、市级十佳幼儿园可在以上保教费标准基础上适当上浮，省级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5%，市级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 |

2.公办高中收费

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学费标准 |
| 1 | 普通高中 | 省、市级规范化学校 | 800 |
| 2 | 其他城市学校 | 500 |
| 3 | 农村学校 | 300 |

六、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1. 泰安市城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费基准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服务等级 | 基准价格 |
| 不配备电梯（元/平方米·月） | 配备电梯（元/平方米·月） |
| 一星级 | 0.30 | 0.70 |
| 二星级 | 0.50 | 0.90 |
| 三星级 | 0.70 | 1.10 |
| 四星级 | 1.10 | 1.50 |
| 五星级 | 1.50 | 1.90 |

备注：

1.配备电梯普通住宅物业服务费基准价格中已包含电梯运行电费、日常维护保养、相关检测等运行费用，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再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电梯管理费、电梯卡工本费、电梯卡押金等其他任何费用。

2.以上标准为基准价格，可上浮20%，下浮不限。

2. 泰安市城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服务费、车位（库）租赁费车位场地

使用费基准价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 | 基准价格（元/车位·月） | 备注 |
| 车位（库）租赁费 | 室外（产权属于开发建设单位） | 150 |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车 |
| 室内（共有车库内的车库、车位） | 200 |
| 电动立体停车位 | 200 |
| 停车服务费 | 室外（产权属于开发建设单位） | 20 |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车 |
| 室内（共有车库内的车位） | 30 |
| 电动立体停车位 | 40 |
| 车位场地使用费 | 100 | 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车 |

备注：

1.以上标准为基准价格，可上浮20%，下浮不限。

2.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场地停放汽车的，应交纳车位场地使用费，不再交纳车位（库）租赁费和停车服务费。

3.独立专有车库，按照房屋权属证书或购房合同载明的建筑面积交纳物业服务费（不配备电梯），不再交纳停车服务费。

4.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或物业使用人配送、维修、安装、执行公务等车辆收取停车费。其他外来车辆，停车超过2小时的可按照1元/小时/辆收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每车每24小时最高收费不得超过10元。

七、殡葬服务收费

泰安市城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1、遗体接运费（含抬尸、消毒）** |  |  |  |  |
| 20公里及以内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 | 100 |  |
| 超20公里的 | 行政事业性 | 每超1公里 | 加收3元 | 按往返里程计算 |
| 馆内抬尸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 | 50 |  |
| 车内消毒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 | 50 |  |
| **2、遗体存放费****（含冷藏、冷冻保存）**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小时 | 5 |  |
| **3、遗体火化费** |  |  |  |  |
| 普通火化炉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 | 187 | 7岁以下儿童减半。 |
| 高档火化炉 | 行政事业性 | 元/具 | 605 |
| **4、骨灰寄存费** | 行政事业性 | 元/年·盒 | 65 | 不足半年的按半年算，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

|  |  |
| --- | --- |
| **5、公墓管理维护费** | 公墓维护管理费合同期满，用户申请继续使用的，泰安城区内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开具的墓（格）位发票价格收取：售价2万元（含）以下的墓（格）位每年100元；售价2至5万元（含）以上的墓（格）位每年190元；售价5万元以上的墓（格）位每年280元。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 |

八、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计费单位 | 收费标准（元） |
| 1 | 居民 | 元/月 | 5 |
| 2 | 旅店业（包括宾馆、饭店、旅馆、中心及招待所） | 元/床 | 2 |
| 3 | 餐饮业 | 元/平米.月 | 0.2 |
| 4 | 机关、其他企事业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 | 元/月 | 2 |
| 5 | 集贸市场和其他单位 | 元/摊位.日 | 1 |

九、其他收费

|  |  |
| --- | --- |
| 养犬管理服务费 | 初次登记收费350元/只。以后每年签注收费150元/只。补办犬牌100元/个（电子犬牌）；补办养犬登记证5元/个；补植电子标识40元/个（含注射费）。 |
| 老年大学学费 | 保健、国画、书法、文学、声乐、戏曲、外语、摄影、舞蹈以及生活等10类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150元；表演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200元；计算机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240元；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风琴）每人每学期不超过260元；钢琴等特殊专业每人每学期不超过500元。 |
| 居民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26元/月 |

备注：1.本手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5年3月。

.16.

.16.

2.本手册公布的收费标准为文件内容摘要。各项目具体政策规定，请登录市发改委官网查阅原件。